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维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建芳	是	6,000,000	2018年04月26日	2018年6月20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8%	补充质押
合计		6,000,000	-	-	-	0.48%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9,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19,62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裕同科技股票

2,8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成交总金额397,626,020元,成交均价47.91元/股。

公司本月买入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8年4月20日-4月22日	集中竞价	4,299,990	45.75	196,746,020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2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4月3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专家组一致认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试生产方案》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内容于2018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试生产方案》,并报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近日,公司组织专家对“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试生产进行了现场条件确认。经核查,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任务已经完成,特种设备已经合格检验;所有安全阀已经合格检验;绝大部分压力表已经系统合格并贴有合格合格标签;消防设施已经消防检测部门检测合格;DCS系统和SIS系统的配置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各设备检验已经

安装完毕,设备、管道的吹扫、试压、气密性试验、水压试验、单机试车及水联动试车等工作已经完成,相关配套设施齐全;试生产所需人员数量满足试生产要求,试生产领导小组已经成立且职责明确。专家组认为: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该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可以进行试生产。

公司将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做好试生产各项准备,并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试生产现场条件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周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截至2017年10月18日前担任飞天联合董事形成关联关系,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者“公司”)的参股公司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联合”)拟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具体如下:

(1)飞天联合股东肖业平拟以人民币2,416.65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飞天联合注册资本76,719.47万元转让给辉煌公司;

(2)北京尚东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1,296.4万元;飞天联合股东段世平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6,905.0万元;飞天联合股东周彬拟以人民币5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14,248.7万元;

(3)联想新视界(江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拟采用串行方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飞天联合投前估值约为6.9亿元人民币,合计为飞天联合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方依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获得的股权比例以最终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入资金额为准,飞天联合原有股东股权等比例稀释。

2、由于辉煌科技董事胡春生先生截至2017年10月18日前担任飞天联合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本次放弃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春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9号楼2层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段世平
(5)成立(时间):2011年04月02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94万元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设计;工程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嘉兴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创电气有限公司14幢14-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伊继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与辉煌科技均无关联关系。

四、飞天联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飞天联合股东肖业平拟以人民币2,416.65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飞天联合注册资本76,719.47万元转让给辉煌公司;北京尚东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1,296.4万元;飞天联合股东段世平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6,905.0万元;飞天联合股东周彬拟以人民币5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14,248.7万元。

联想新视界(江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拟采用串行方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飞天联合投前估值约为6.9亿元人民币,合计为飞天联合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方依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其最终获得的股权比例以最终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入资金额为准,飞天联合原有股东股权等比例稀释。

五、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相关优先权对公司的影响
辉煌科技放弃本次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相关优先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飞天联合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8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此次参股公司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放弃相关优先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此次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飞天联合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41,169.54	130,247,666.64
负债总额	44,033,663.33	33,101,298.06
净资产	99,137,506.21	97,146,367.7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1,733,205.65	689,012.22
营业利润	-36,674,605.42	-8,986,409.67
净利润	-36,824,349.84	-9,754,078.04

备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肖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中路4号。
2、周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2号万柳光大园3楼0906号,周彬为飞天联合的自然人股东。

3、段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1407室。

4、北京尚东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号院41号楼4层40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序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联想新视界(江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大厦14楼143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立立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设计;工程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嘉兴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创电气有限公司14幢14-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伊继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与辉煌科技均无关联关系。

四、飞天联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飞天联合股东肖业平拟以人民币2,416.65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飞天联合注册资本76,719.47万元转让给辉煌公司;北京尚东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1,296.4万元;飞天联合股东段世平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6,905.0万元;飞天联合股东周彬拟以人民币500万元购买飞天联合注册资本14,248.7万元。

联想新视界(江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拟采用串行方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飞天联合投前估值约为6.9亿元人民币,合计为飞天联合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方依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其最终获得的股权比例以最终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入资金额为准,飞天联合原有股东股权等比例稀释。

五、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相关优先权对公司的影响
辉煌科技放弃本次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相关优先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飞天联合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8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此次参股公司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放弃相关优先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此次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飞天联合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

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发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飞天联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优先权。

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正式的投资协议正在谈判中,且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相关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定人民币1.2亿元为增加使用理财产品额度,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且董事会议决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该事项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及2017年8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CDA18373L),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服务方式:综合财富管理综合服务。
2、综合财富管理期限: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投资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产品预期收益率:5.50%(年化)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财富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民生银行审慎同意的理财产品。
8、财富管理期限:保本并获取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6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5%,占94.91%。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主持,会议由刘建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具备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异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444名,解锁股份142,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6,548,401股的0.214%。
3、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金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伟主持,会议由刘建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具备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异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444名,解锁股份142,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6,548,401股的0.214%。
3、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金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